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杨建强）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报告审计、战略规划、薪酬激励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 6 次，出席股东 1 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7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建强	独立董事	6	7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建强	独立董事	1	1	0	0	否

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本着审慎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4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3 日	1、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7 日	1、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7 日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议			
----	--	--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的发表专业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实地现场考察、电话、面谈等方式，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年，本人不断加强自身专业方面学习的同时，积极学习科创板相关制度，继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以期通过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yang_jianqiang@shinewing.com

202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杨建强

2023年4月17日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李中华)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战略规划、薪酬激励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 6 次，出席股东 1 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7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中华	独立董事	6	7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中华	独立董事	1	1	0	0	否

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

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本着审慎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4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3 日	1、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八届 董事会 第二次 会议	2022 年 8 月 17 日	1、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同意
第八届 董事会 第三次 会议	2022 年 9 月 27 日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的发表专业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实地现场考察、电话、面谈等方式，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年，本人不断加强自身专业方面学习的同时，积极学习科创板相关制度，继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以期通过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电子邮箱：1479298230@qq.com

202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李中华

2023年4月17日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冯开明)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 6 次，出席股东 1 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7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冯开明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冯开明	独立董事	1	1	0	0	否

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本着审慎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2月24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3月13日	1、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17日	1、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9月27日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运用专业知识，独

立、客观的发表专业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实地现场考察、电话、面谈等方式，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年，本人不断加强自身专业方面学习的同时，积极学习科创板相关制度，继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以期通过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电子邮箱：fengkm@swip.ac.cn

202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冯开明

2023年4月17日